

绿化队养护经费-道路绿地养护项目（2023
年9月—2024年6月）3包（西红门组团+
东片区北区）

合同书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乙方（承包人）：北京华景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9日

养护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彦涛

联系地址：大兴区黄村镇兴旺路西清源路路北 200 米

联系电话：69253721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北京华景域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纳思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2 号楼 8 层 815

联系电话：602399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养护管理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DB11/T 213-2003《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中标通知书。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养护项目基本情况

2.1 养护项目名称：绿化队养护经费-道路绿地养护项目（2023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3 包（西红门组团+东片区北区）

2.2 养护地点：西红门组团+东片区北区

2.3 养护规模：1097396.69 平方米

2.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2.5 甲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联系人：薛丽

2.6 乙方负责养护管理项目代表人：陈秀元

第三条 养护期限

3.1 合同履行期限（养护期限）：共计：10 个月，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甲方变更服务日期的，自甲方发出的通知中载明的服务日期起算。

第四条 养护标准

4.1 乙方负责按照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及《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管理考核工作方案》履行中标范围内绿地养护工作,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4.2 本合同道路绿地养护标准按照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的相应等级标准进行养护。

第五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 (7) DB11/T 213-2003《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 (8)《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

5.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六条 乙方养护管理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养护管理工作:

6.1 道路绿地养护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绿地除草、浇水、施肥、清理绿地垃圾、搂树叶、打药、枯死树及危树更换、残花的清理、草坪、色带、花灌木、乔木、行道树的修剪整形等全部养护维护工作;且包含极端天气(如大风、汛期、暴雪、防火等)应急工作。以及管理范围内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不包含绿地内附属设施的维护工作;不包含因极端天气盐碱损害人为踩踏等造成死亡苗木的补植更新工作;不包含因创城创卫苗木更新等临时工作;不包含冬季防融雪剂挡盐板采购内容;不包含园林垃圾废弃物的消纳工作。

6.2 绿地养护所需的人员（除甲供人员外）、车辆（除甲供车辆外）、机械、材料、肥料、农药、水费、电费以及机械所用汽柴油和绿地内产生的所有消耗及费用无特殊说明的均由乙方负责。

6.3 在养护工作过程中我区使用绿地内自备井浇水会发生向水务局上缴水资源税费和污水处理费两项费用（水资源水税费 2.61 元/立方，污水处理费 1.36 元/立方），此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缴费形式：甲方人员同乙方人员、水务局人员共同查看水表，由甲方直接向水务局缴纳费用，甲方再从合同款中给予扣除。乙方使用其他位置的水资源（绿地内自备井以外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使用自来水，附近小区物业等）也均由乙方承担，如发生由甲方账户进行缴纳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但绿地中的庭院灯等照明电费由甲方承担。

6.4 综合要求

6.4.1 着装：乙方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要求进行统一着装（具体样式需得到甲方确认同意，每个养护人员至少配备 4 套，春夏各 2 套），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中。服装每天保持整洁，同时配备雨衣等雨天作业服装。

6.4.2 巡查看护：负责对道路绿地进行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如绿地内井盖丢失，侵占绿地等情况）要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拉警戒线、要求停工等应急措施，确保绿地内不发生安全事故，防止绿地被侵占、绿地干净卫生，不发生火灾等人为灾害，并降低干旱、病虫害等对绿地的危害。包括清理绿地卫生、林木绿地防火、清理枯死木和枯枝落叶、防止人畜毁坏绿地和私搭乱建。

6.4.3 养护作业时间：作业时间安排根据气候及甲方养护要求进行，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年度绿化养护工作计划，详细到完成具体道路具体工作的起止时间，投入人员，机械、车辆，必须包含修剪、补植、打药、浇水、除草等详细工作。以后于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的工作方案。

6.4.4 机械：必须根据工作计划并结合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洒水车、农药喷洒机、剪草机、疏草机、修边机、打孔机、绿篱机等等（包含甲供车辆）。

6.4.5 修剪：修剪迹象明显，树冠完美，分枝点合适，无枯死枝；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通风透光。截口平整，不拉伤树皮，截口涂抹防腐剂。要求对乔木整形修剪，具体修剪次数根据养护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植物生长旺盛季节，发现脚芽须及时清除（芽长不得超过 10 公分），剥牙时不允许拉伤树皮。

花灌木要求每年整形修剪 1 次，部分花灌木需进行两次修剪即花后修剪；绿篱要求一次修剪成型，以后按新长出的枝叶高度进行修剪（枝叶高度不超过 10 公分修剪一次）。草坪边角必须切边，月季、萱草等残花须随时出现随时修剪。

6.4.6 浇水：植物浇水应根据不同季节、植株生长不同阶段及时进行，且一次浇透。春季干旱，要求每周浇水不少于 2 次；夏季结合降雨量调节浇水量，雨涝部分要及时排水，高温季节严禁中午浇水；其它季节每周浇水不少于 1 次，入冬前至少浇一次灌冬水，要求浇足浇透；温度低于 0℃，不能进行浇水作业。新栽植株每天浇水 2 次。草坪：必须浇透根系层，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两季充分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要勤浇水。浇水作业过程中避免对路面造成污染，如有污染必须及时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6.4.7 施肥：施腐熟有机复合肥不少于 500 克/平方米、氮磷钾复合肥不少于 45 克/平方米。主要干道的行道树每次腐熟菜饼肥，用量为 1000 克/株。

6.4.8 病虫害防治：根据植株生长特性及各生长阶段容易发生的病虫害，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防工作。预防规模型病虫害发生。发生病虫害时及时防治，用药配比正确，不允许发生因病虫害而导致的植株死亡现象。喷药时间宜在清晨或傍晚，喷药前必须提前联系居委会住区物业等属地部门，张贴喷药告示至临街小区各个楼门，以此通知居民，关好门窗，不得影响市民正常行为。草坪修剪后 1—2 天，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病害多发季节，应加大喷洒密度。不得使用广谱性高毒杀虫农药（敌敌畏、敌百虫、辛硫磷等），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甲氨磷、呋喃丹等）。

6.4.9 松土：植株根部周围土壤要保持疏松，春、夏各松土 1 次。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每月松土不少于 1 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乔木 30 公分以上，花灌木 15 公分以上，草坪 10 公分以上。松土范围：乔木为树穴直径 1.5 米范围以上，花灌木为植株冠幅。

6.4.10 除草：在植株生长旺盛期须及时地进行除草，不允许有规模型的杂草生长、爆发，树穴内无杂草。其它时期进行定期除草。

6.4.11 树木支撑：新栽、倾斜树木必须进行扶正支撑；乔木、竹类植株等必须有防风措施。支撑所用材料须做到合理、美观，不伤及到树木本身，支撑所用材料应在规定时间内拆除。

6.4.12 防寒:

6.4.12.1 绿地防寒: 四面围挡; 围挡上沿要高于植物材料 5-10 厘米; 统一使用草绿色防寒布; 龙骨全部采用木质条方。防寒围挡面层绑扎平整牢固, 做到横平竖直、见棱见角, 无松垮、漏风现象。同一道路绿化防寒, 围挡高度保持一致。

6.4.12.2 防融雪剂: 围挡上沿要高于植物材料 5-10 厘米。

6.4.12.3 丛生花灌木和常绿乔木的防寒: 沿迎风面两侧或三侧搭设正方形围挡; 统一使用草绿色防寒布; 龙骨主架采用标准脚手架钢管及连接件。防寒围挡表层绑扎平整牢固, 做到横平竖直、见棱见角, 无松垮、漏风现象。

6.4.13 损坏赔偿: 乙方应加强白天及晚上的巡视, 及时发现和阻止各种违法施工损坏行为及人为损坏, 并及时上报;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发现和阻止的, 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其风险费用应全部包含在本合同养护费报价中。

6.4.15 乙方所安排人员和机具设备仅限于本项目所用, 不得套用。

6.4.16 乙方的用工 (包括管理人员和养护作业人员等) 必须符合国家用工的相关规定。

6.4.17 应急响应及时, 在接到应急任务时 15 分钟内工作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场所, 到达人数必须符合甲方应急人员要求人数。

6.4.18 其它: 以上未列之处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6.4.19 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执行 DB11/T 213-2003《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全面监督、检查、考核、验收乙方工作。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但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及验收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7.1.2 甲方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 有权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通知要求时间内进行整改。

7.1.3 因乙方原因致使养护项目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考核标准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通知规定期限内内无偿修改或返工, 并有权扣除或预留一定比例的养护费用 (具体数额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定), 经整改或返

工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1.4 甲方提供绿地养护所需的部分人员和车辆，包括业务车 6 台；养护人员 1 人，甲方承担车辆保险费用及部分燃油费和部分维修费。如甲方因车辆维修报废或因人员变动等原因，不能提供上述的车辆和人员，乙方要及时补充，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养护工作及降低养护标准。

7.1.5 甲方提供绿地等级提升改造及植物极端天气盐碱损害更新的苗木（含栽植）。

7.1.6 甲方提供挡盐防融雪剂设施。

7.1.7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因养护运营的需要，随时向乙方下达应急救援任务和其他临时性工作，包括疫情防控、安全维稳等工作。

7.1.8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7.2.1 认真按照合同养护管理标准执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7.2.2 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情况及有关措施。

7.2.3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养护技术档案。

7.2.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绿地巡查不及时不到位等因素造成的人身损害合伙财产损失及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以及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如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向甲方或有关部门上访、围堵大门、办公场地或者可能给甲方造成其它不利影响时，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进行处理或先行垫付有关费用；无论甲方垫付的费用是否合理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 30%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5 乙方需要根据《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及管护标准编制年度养护管理方案。养护管理方案必须严格细致，包含完成具体道路具体工作的起止时间，投入人员，机械、车辆等，必须包含修剪、补植、打药、浇水、除草、绿地保洁等详细工作，并报甲方进行书面审核。

7.2.6 编制管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并报甲方进行书面审核。

7.2.7 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并报甲方进行书面审核。

7.2.8 编制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并报甲方进行书面审核。

7.2.9 雨季到来前期必须完成行道树危树更新工作，如出现树木折枝断枝等情况导致伤人伤车等安全事故必须做好应急处理工作。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2.10 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工作。

7.2.1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书面审定的《年度养护管理方案》执行，甲方按此标准进度进行日常监督考核，并结合实际情况给与调整。甲方发现不合格处及时指正通知乙方限期进行整改，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上报甲方进行现场核查。若乙方不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养护队伍进行整改，其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7.2.12 养护期内发现苗木死亡，乙方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进行补植补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乙方不予补植的，则由甲方补植，相关费用从乙方当年养护费用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13 乙方负责为其养护人员缴纳保险、支付报酬，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循安全生产规定，不得从事危险性高的作业，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交通、工伤、溺水和死亡事故、劳动纠纷及其他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7.2.14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任何行为，均视为代表乙方的职务行为。乙方聘用人员从事违法活动、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管理规定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决定是否撤换该聘用人员，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彻底解决。

7.2.15 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协议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7.2.16 履行义务不合格，达不到养护标准，甲方有权限期整改，整改发生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需全力配合，并在3日内响应并解决。

7.2.17 养护期内发生群众举报、12345 案件、网格案件等，乙方需及时配合甲方相关科室解决，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7.2.18 养护期内，乙方必须响应应急要求，完成应急工作。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合同价款支付：养护费用由甲方按季度对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进行考核，根据最终甲方考核成绩及双方确认的实际养护面积乘以合同相应单价，进行支付。

8.2 合同金额(大写)：肆佰捌拾万零玖仟捌佰壹拾陆元捌角捌分 (人民币)

(小写)：4809816.88 元

本合同乙方中标单价及价款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和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险、利润、含税、材料费、设备、设施费、赔偿费等。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无需承担或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或款项的义务。

8.3 付款条款

8.3.1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并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付款。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货物验收通过或对其提供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8.3.2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8.3.3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

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3.4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9.1 以实际养护的绿地面积量乘以中标单价为准。如发生甲方新接收绿地情况，甲方则依据新接收绿地的位置，和方便管理的原则，将新接收的绿地顺延到合同内，依据相应的绿地等级乘以中标单价，作为合同金额计入结算。在合同期限内如出现占地施工等情况，绿地面积减少，按照中标单价和施工占地时间扣减相应的合同金额。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10.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应采取甲方认可的方式，有效期为 10 个月，合同期满后经甲方对乙方书面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0.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10.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10.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0.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1.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 10 日仍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乙方应当对管护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或领导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做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低而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12.4 在合同期内，如果发生道路绿地在北京市绿化局进行的季度考核中出现道路绿地等级降级情况，则视为乙方该条道路管理不合格，甲方扣除乙方该条道路绿地全年 50% 的养护费用，作为该条道路的整改资金，由甲方利用该笔资金负责整改提升，整改提升后乙方继续养护，但乙方不得以其他因素申请该笔费用。

12.5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项目下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将其合同转包或将合同权利转让的，该转包或权利转让

无效，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6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拒付未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12.7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及/或损害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12.8 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金额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等各项费用，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 3 日内补足。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3.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养护项目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对因管护不力导致森林失火、大面积病虫害、苗木死亡、损失重大或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4 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5 乙方具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6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管护区域内村民上访，并不能及时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7 合同按本合同约定或司法程序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8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双方应对此情形书面确认

达成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安全施工

14.1 乙方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乙方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管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必须按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作业，严禁在作业现场发生违法乱纪等行为。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根据情节酌情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14.2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给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14.3 责任制落实：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明确，签订责任书，并保证做到如下养护要求：

14.3.1 因为道路绿地内会存在电力电信、雨污水、给水等井眼，乙方必须进行绿地日常巡视，如发现井盖丢失及时上报甲方，共同寻找井所有权人，进行及时维修。在维修前乙方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提醒市民及工作人员，避免有人掉进井内。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14.3.2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示。

14.3.3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防止误伤。

14.3.4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14.3.5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14.3.6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不得站在上风口。

14.3.7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14.3.8 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时不得打闹谈笑，不得饮酒。

14.3.9 上树作业应系好安全绳，所持工具应系绳套拴在手腕上；对高大树木管护，现场须有专业人员指挥；4级以上大风不应上树作业；

14.3.10 行道树木作业，应设专人维护现场秩序，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行人和过往车辆受伤害；

14.3.11 在发生大风、暴雨、强降雪等极端天气时，接到上级指令或天气监测预警信号后，要及时启动专项应急预案；

14.3.12 遇有极端天气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等，应及时进行抢险处理。

14.4 乙方应对其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时，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甲方垫付是否合理，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30%承担违约责任。

14.5 乙方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乙方应负完全的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 事故处理

15.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15.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合同履行地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7.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7.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8.1 乙方必须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报甲方备案，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8.2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8.3 乙方为实施该项目所需的办公管理用房和管理人员宿舍及劳务人员的居住场所（包括道路绿地养护和公园绿地养护），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予提供。

18.4 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5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8.6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经办人:

乙方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经办人:

住 所: 大兴区黄村镇清兴旺路西
清源路路北 200 米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2 号楼 8 层 815

邮政编码: 102600

邮政编码: 100162

电 话: 69253721

电 话: 60239912

传 真: 69242783

传 真: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大兴支行

开户行: 北京农商银行西红门支行

账号: 11001009000058070330

账号: 0923000103000009097